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临2018-038）。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全根、谢晶、王霖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39）。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